

建筑工地卫生防病知识

湖南省卫生防疫站

一九九七年三月

建筑工地卫生防病知识

湖南省卫生防疫站
一九九七年三月

长新出准字 (1997) 第 063 号

建筑工地卫生防病知识

湖南省卫生厅防疫处

湖南省卫生防疫站

*

湖南省卫生厅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开 印张: 3.5

199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 70000 印数: 1—1000

内部准印号: 长新出准字 (1997) 第 063 号

主 编:吴传业 陈培厚

审 编:陈秋明 李树民 丁忠普 钟磊石

刘 文

编 委:

陈秋明 李树民 丁忠普 钟磊石

刘 文 侯 剑 吴传业 陈培厚

胡世雄 廖伏媛 李晓明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建设工地似雨后春笋日益增多。由于管理和认识上的差距,目前,建设工地卫生状况令人堪忧,很多工地民工的生活条件差,饮食及饮用水没有基本保障,缺乏必要的卫生设施。多次引起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甚至成为传染病扩散的疫源地。由此可见,建筑工地存在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民工的身体健康难以保障,易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影响工程进度,危害波及社会人群。因此,搞好建设工地的卫生防病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是卫生监督部门和建设部门面临急需解决的大事。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说得好:“对建设工地、厂矿、临时用工人员单位要加强管理,监督落实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本书对建筑工地卫生防病知识、卫生防病要求、卫生防病措施、疾病控制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内容丰富、实用性较强,供从事建筑工地管理、建筑、卫生监督等有关人员学习参考,希望读者从中得到收益。由于时间和个人水平有限,敬请读者指导。

编 者

199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工地与卫生防病	(1)
第一节 工地卫生防病依据.....	(1)
第二节 建筑工地卫生状况.....	(6)
第二章 建筑工地卫生防病要求	(8)
第一节 工地食堂卫生.....	(8)
第二节 工地饮用水卫生	(10)
第三节 居住及工地环境卫生	(16)
第三章 建筑工地与疾病防治	(20)
第一节 意义	(20)
第二节 肠道传染病	(21)
第三节 自然疫源性疾病	(35)
第四节 外伤及救护	(40)
第四章 消毒与除害	(44)
第一节 专业名词概念	(44)
第二节 消毒的一般原则	(46)
第三节 建筑工地的消毒方法	(47)
第四节 各类物品的消毒	(58)

第五节	杀虫	(60)
第六节	化学杀虫剂使用方法	(65)
第七节	灭鼠	(67)
第五章	建筑工地的环境流行病学调查与评价	(81)
第一节	环境流行病学调查	(81)
第二节	环境质量卫生学调查方法与评价	(85)
第六章	建筑工地的传染病监督与管理	(89)
第一节	传染病的预防	(89)
第二节	传染病的疫情报告	(93)
第三节	传染病的疫情控制及处理	(95)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的监督	(97)
第七章	建筑工地卫生防病执法监督程序	(99)
第一节	工地卫生认可的申报程序	(99)
第二节	现场卫生审查	(100)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103)

第一章 建筑工地与卫生防病

第一节 工地卫生防病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

1. 第二章第十九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2. 第六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任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2)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3)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

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4)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

1. 第二章第二十条：招用流动人员二百人以上的用工单位，应向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按要求采取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

2. 第二章第三十条第二款：兴建城市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属于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的，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中，必须有卫生防疫部门提的有关意见及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预防传染病传播和扩散的措施。

3. 第三十一条：卫生防疫机构接到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范围内兴办大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卫生调查申请后，应当及时组成调查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并提出该地区自然环境中可能存在传染病病种、流行范围、流行强度及预防措施等意见和结论。

4. 第三十二条：在自然疫源地或者可能是自然疫源地内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负责施工期间的卫生防疫工作。

5. 第三章第三十七条：流动人员中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传染病报告、处理由诊治地负责，其疫情登记、统计由户口所在地负责。

6. 第六章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通的;

第三款: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十一款: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第十二款中(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7. 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

1. 《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2. 《细则》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共场所建设项目设计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 凡《条例》所列公共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设计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设计说明书中必须有卫生篇章。其内容包括设计依据、主要卫生问题、卫生保健设施、措施及预期效果等。

(2) 凡受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和职业危害以及对周围人群健康有影响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建设项目卫生评价

报告书制度。卫生评价报告书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施工设计前完成。

(3)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将建设项目卫生评价报告书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发给“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证”方可办理施工执照。

四、第 167 号“国际劳工公约”、“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规定: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 75 届会议,大会于 1988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1.《公约》第七条: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要求雇主和个体经营者有义务遵循工作场所安全和卫生规定。

2.第十二条: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工人有权在有充分理由认为环境对其安全或卫生构成严重威胁时离开险境,并有权立即通知管理人员。

3.第十三条(1):应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卫生的危险;(2)应提供和保持进出工作场所的安全通道,在适当的地方加以标记;(3)应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保证建筑工地的人员或其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4.第十九条第三款:任何挖掘工程、竖井、土方工程、地下工程或隧道,均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保证所有工程场所的通风良好,以保持空气适于呼吸,并将烟雾、瓦斯、蒸气、尘土或其他杂质限制在对健康无危险和无伤害的水平,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度之内。

5.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当工人可能接触到危害其健康的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时,应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避免这种接触。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提及的预防措施应包括:(1)尽量以无害或危害较小的物质取代有害物质;(2)采取适用于装置、机构、设备或加工过程的技术措施;(3)在不可能遵守上述(1)或(2)时、采用其它有效措施,包括使用人身防护用具和防护服。

第四款在建筑工地上不得以危害健康的方式销毁或处理废弃物。

6. 第三十一条:雇主应负责保证随时提供包括训练有素的人员在内的急救服务,保证输送因事故或急病的工人去医院。

7.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应在每一施工工地或合理的就近范围内提供充足卫生的饮用水。

第二款:应在每一施工工地或合理的就近范围内按工人人数和工期长短提供和维护(1)男、女分别用卫生间和盥洗室;(2)更衣、存衣和晾衣的设施;(3)就餐场所和在恶劣气候情况下暂停工作的休息场所。

8. 第三十三条:工人应充分而适当地获得他们在工作场所可能会遭遇到的安全卫生方面危险的信息和就预防、控制这些危害以及人身保护措施的指导 and 培训。

9. 第三十四条: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在一定时间内向主管当局报告工伤事故和疾病的发生情况。

第二节 建设工地卫生现状

目前我国的建筑工地卫生状况普遍较差,就湖南来说,建设工地卫生状况令人堪忧。很多工地的工人生活条件差,饮食及饮用水没有得到可靠的卫生保障,缺乏必要的卫生设施。近年来,湖南省因建设工地卫生差多次引起急性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甚至成为传染病扩散的疫源地。例如:1993年9月,某市农校的基建工地因一从广东回来的民工带菌引起该工地疾病流行。

1994年6月,某市工地因一外籍民工患者污染该工地和周围村落的饮用水源,引起该工地及周围村落发生肠道传染病暴发,迫使工地停工七天。

1995年8月,某公司施工队招用部分民工,施工队因民工饮用路基下面废弃的露天井水,水质极差,经检测细菌总数及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工地无厕所,临时搭建的简易食堂、简易工棚、卫生设施又差。造成肠道传染病一段时间内在工地流行。

由此可见,建设工地的公共卫生问题较为严重,威胁到民工的身体健康,易造成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影响工程进度,危害波及社会人群。工地的疾病控制与防范已成了卫生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面临的急需解决的大事,已引起了政府部门和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1994年9月5日,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讲话强调要求“对建设工地、厂矿、临时用工单位要加强管理、监督、落实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卫

生措施”。1994年9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霍乱防治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公安、工商、城建、计划生育、卫生、环保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开展综合治理、采取措施，加强对流动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建筑工地、厂矿地区的卫生防疫和管理、监督落实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卫生措施”。1996年4月4日湖南省卫生厅颁发了《湖南省建筑工地卫生防病暂行规定》。1996年8月，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建委联合开展湖南省建筑工地卫生防病执法大检查。这些都说明了工地的卫生防病工作已得到了各级政府和领导的重视，管理正逐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吴传业)

第二章 建筑工地卫生防病要求

第一节 工地食堂卫生

无论工地规模的大小,一般设有相适的工地食堂,因此要求食堂周围环境在 30 米内不应有开放性污染源和大量蚊蝇孳生场所,合理布局,卫生设施完善,否则就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导致食物中毒的发生。

一、厨房卫生

厨房应把加工、切配菜、烧煮烹调、冷盘制作分开,并设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餐厅,具体要求如下:

1. 地面、墙裙用不透水的材料筑成,地面、排水沟应有 3—5% 的坡度,下水道通畅,为防老鼠入室,漏水口有密格铁质网罩。

2. 灶前壁贴瓷砖,要有天花板,灶台采用瓷砖铺设灶面,灶台上高出操作人员身高 20 公分装有排烟罩或排风扇。

3. 无论是架式操作台或冷藏柜或保洁柜,应做到生、熟分开,下面进生的,上面出熟的,防止交叉污染。

4. 工地食堂一般不得制作凉拌,如特殊情况需制作,则冷

盘制作间应专用,最好设前室,前室设脚踏式水龙头和洗手、消毒池,要有纱门、纱窗、传递口,室温控制在 25℃ 以内,用具、工具用后及时消毒。

5. 工具、用具的卫生好坏直接关系到食品是否受到污染,因此,配做菜、饭的工具、容器、盛器应保持清洁干净。刀、砧板用后洗刷干净,刀不用时放入石灰水中防生锈,砧板洗刷抹干竖立存放防发霉,抹布用后洗净消毒晾干。容器、盛器、生熟食品、荤素食品分开使用,每次用后洗刷,用前消毒。

6. 餐具要清洗消毒,餐具清洗池、消毒池、消毒锅、洗碗机、蒸汽箱等设备完好,食物残渣应密封统一处置。

餐具消毒要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操作工序。煮沸消毒要保证水开后持续五分钟以上,保洁柜内无杂物,防止餐具保洁后污染,具体消毒方法和操作要求见消毒章节。

二、从业人员卫生

1. 卫生知识培训和体检:凡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卫生知识培训包括:一是营养基础知识,懂得食品应当无毒无害,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良好。二是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知识,掌握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内容、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学会判断食品质量的好坏,要知道不重视食品卫生而造成食品污染或食物中毒、企业领导及当事人要负法律责任的。三是食品卫生常识,主要包括食品感官性状的判断、食品用标签的使用方法、意义、食品污染及预防对策、食品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等。

健康检查是指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利己利人,有利于防止患有传染病的从业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对食品的污染,造成传染病的流行,同时对职工自身健康也是一项重要保健措施。

2. 个人卫生:把好“四勤”关,即勤剪指甲勤洗手、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毛巾。

坚持穿戴工作服、帽、口罩。

工作前、便后,接触其它物品后一定要洗手消毒,用3‰的漂白粉液浸泡2分钟,再用75%的酒精擦拭消毒后,方可接触食品。

严禁在操作岗位上抽烟、吃东西、挖鼻孔、剔牙、掏耳、对着食品打喷嚏、用勺子直接尝味等,不准佩戴任何手饰、戒指等。

手上有伤口和溃疡时应暂停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工作,待愈合后恢复原工作。

第二节 工地饮用水卫生

一、饮用水卫生的流行病学意义

建筑工地不论规模大小都离不开生活饮用水。这不仅是